

推動誠信經營小組

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全漢企業經董事會決議，於 2016 年 1 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政策，期許並要求全漢成員包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由董事長直接督導，透過公司治理主管召集總經理室為兼職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105年1月28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於10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另依本公司「誠信務實」之核心價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期許並規範本公司成員包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提供為公司經營重要事務人員之行為規範，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另訂有相關規定，包括：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管理辦法、資訊安全管理等，採行防範措施，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有各項應遵循行為指南。另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訂有「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及獎懲制度，期後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	V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定合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由董事長直接督導，透過公司治理主管召集總經理室為兼職單位，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0年度相關執行情形:無發生檢舉事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0 條規定，明訂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另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定，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 本公司亦訂有「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提供檢舉人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檢舉信箱: https://www.fsp-group.com/tw/Whistleblower.html 。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成效。 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五)本公司規劃企業文化教育訓練，將誠信務實的企業文化內化到公司經營，對外也會舉辦供應商大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制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案件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由稽核室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之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均絕對保密。 (二)本公司制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及電子檔案，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後二年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制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揭露規定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資訊，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9年3月19日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4.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sp-group.com.tw>) 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效能，108年1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 本公司官網闢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下載參閱。